



**中糧**  
COFCO

# CHINA AGRI-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08年12月23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5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就中糧集團(定義見本公司於2008年12月6日向股東寄發的通函(「通函」))與本集團(定義見通函)之間互相供應原料、產品、融資、物流、代理及其他相關服務而於2008年11月21日訂立的新中糧互供協議(定義見通函)；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中糧集團根據新中糧互供協議向本集團供應產品及服務的全年最高交易總值分別定為人民幣39,170,900,000元、人民幣49,545,200,000元及人民幣55,011,400,000元；以及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根據新中糧互供協議向中糧集團供應產品及服務的全年最高交易總值分別定為人民幣5,822,400,000元、人民幣7,451,600,000元及人民幣9,750,400,000元」；
- (2)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就Wilmar International集團(定義見通函)與本集團(定義見通函)之間互相供應原料、產品、物流及其他相關服務而於2008年11月21日訂立的Wilmar互供協議(定義見通函)；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Wilmar International集團根據Wilmar互供協議向本集團供應產品及服務的全年最高交易總值分別定為人民幣7,403,000,000元、人民幣8,813,300,000元及人民幣10,505,500,000元；以及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根據Wilmar互供協議向Wilmar International集團供應產品及服務的全年最高交易總值分別定為人民幣9,088,400,000元、人民幣10,933,200,000元及人民幣13,057,600,000元」；

- (3)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中國食品(定義見通函)及其附屬公司供應原料、產品、物流及其他服務而於2008年11月21日訂立的中國食品供應協議(定義見通函)，以及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根據中國食品供應協議向中國食品及其附屬公司供應產品及服務的全年最高交易總值分別定為人民幣12,855,500,000元、人民幣16,739,100,000元及人民幣21,388,000,000元」；
- (4)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就中糧艾地盟(定義見通函)及其聯繫人與本集團(中糧艾地盟除外)之間互相供應食用油、油籽、油籽粕、包裝物料、包裝服務、融資與其他相關材料及服務而於2008年11月21日訂立的新中糧艾地盟互供協議(定義見通函)；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中糧艾地盟及其聯繫人根據新中糧艾地盟互供協議向本集團(中糧艾地盟除外)供應產品及服務的全年最高交易總值分別定為人民幣2,420,800,000元、人民幣2,835,200,000元及人民幣3,332,300,000元；以及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中糧艾地盟除外)根據新中糧艾地盟互供協議向中糧艾地盟及其聯繫人供應產品及服務的全年最高交易總值分別定為人民幣3,283,600,000元、人民幣3,828,800,000元及人民幣4,436,400,000元」；
- (5)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就ADM集團(定義見通函)與本集團之間互相供應ADM產品(定義見通函)而於2008年11月21日訂立的新ADM互供協議(定義見通函)；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ADM集團根據新ADM互供協議向本集團供應ADM產品的全年最高交易總值分別定為人民幣16,144,000,000元、人民幣17,966,000,000元及人民幣20,285,600,000元；以及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根據新ADM互供協議向ADM集團供應ADM產品的全年最高交易總值分別定為人民幣2,720,200,000元、人民幣2,871,600,000元及人民幣3,039,300,000元」；
- (6)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就德州糧油(定義見通函)及其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互相供應原料、產品及相關服務(包括小麥)，而於2008年11月21日訂立的新魯德互供協議(定義見通函)；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德州糧油及其聯繫人根據新魯德互供協議向本集團供應原料、產品及相關服務(包括小麥)的全年最高交易總值分別定為人民幣197,000,000元、人民幣424,200,000元及人民幣686,300,000元；以及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根據

新魯德互供協議向德州糧油及其聯繫人供應原料、產品及相關服務(包括小麥)的全年最高交易總值分別定為人民幣320,000,000元、人民幣691,200,000元及人民幣1,119,700,000元」；

- (7)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就第二糧庫(定義見通函)及其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互相供應原料、產品及相關服務(包括小麥)，而於2008年11月21日訂立的新第二糧庫互供協議(定義見通函)；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第二糧庫及其聯繫人根據新第二糧庫互供協議向本集團供應原料、產品及相關服務(包括小麥)的全年最高交易總值分別定為人民幣392,000,000元、人民幣634,800,000元及人民幣913,800,000元；以及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根據新第二糧庫互供協議向第二糧庫及其聯繫人供應原料、產品及相關服務(包括小麥)的全年最高交易總值分別定為人民幣515,000,000元、人民幣901,800,000元及人民幣1,347,200,000元」；
- (8)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就豐田通商(定義見通函)及其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互相供應原料、產品及服務，包括麵包、大米、酵母、其他相關產品、技術及服務而於2008年11月21日訂立的豐田通商互供協議(定義見通函)；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豐田通商及其聯繫人根據豐田通商互供協議向本集團供應原料、產品及服務，包括麵包、大米、酵母、其他相關產品、技術及服務的全年最高交易總值分別定為人民幣7,000,000元、人民幣14,800,000元及人民幣23,500,000元；以及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根據豐田通商互供協議向豐田通商及其聯繫人供應原料、產品及服務，包括麵包、大米、酵母、其他相關產品、技術及服務的全年最高交易總值分別定為人民幣106,500,000元、人民幣171,400,000元及人民幣239,000,000元」；
- (9)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就日本白麥(定義見通函)及其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互相供應原料、產品、技術及相關服務，包括麵條、麵粉及其他相關產品、技術及服務而於2008年11月21日訂立的日本白麥互供協議(定義見通函)；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日本白麥及其聯繫人根據日本白麥互供協議向本集團供應原料、產品、技術及相關服務，包括麵條、麵粉及其他相關產品、技術及服務的全年最高交易總值分別定為人民幣2,000,000元、人民幣4,000,000元及人民幣6,000,000元；以及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

個年度本集團根據日本白麥互供協議向日本白麥及其聯繫人供應原料、產品、技術及相關服務，包括麵條、麵粉及其他相關產品、技術及服務的全年最高交易總值分別定為人民幣390,000,000元、人民幣766,800,000元及人民幣1,201,400,000元」；

- (10)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就廈門夏商(定義見通函)及其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互相供應原料、產品及相關服務，包括小麥、麵粉、其他相關產品及服務而於2008年11月21日訂立的廈門夏商互供協議(定義見通函)；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廈門夏商及其聯繫人根據廈門夏商互供協議向本集團供應原料、產品及相關服務，包括小麥、麵粉、其他相關產品及服務的全年最高交易總值分別定為人民幣97,500,000元、人民幣210,600,000元及人民幣341,200,000元；以及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根據廈門夏商互供協議向廈門夏商及其聯繫人供應原料、產品及相關服務，包括小麥、麵粉、其他相關產品及服務的全年最高交易總值分別定為人民幣240,000,000元、人民幣518,400,000元及人民幣839,800,000元」；
- (11)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就鄭州麵粉廠(定義見通函)及其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互相供應原料、產品及服務，包括小麥而於2008年11月21日訂立的鄭州麵粉廠互供協議(定義見通函)；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鄭州麵粉廠及其聯繫人根據鄭州麵粉廠互供協議向本集團供應原料、產品及服務，包括小麥的全年最高交易總值分別定為人民幣97,500,000元、人民幣210,600,000元及人民幣341,200,000元；以及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根據鄭州麵粉廠互供協議向鄭州麵粉廠及其聯繫人供應原料、產品及服務，包括小麥的全年最高交易總值分別定為人民幣97,500,000元、人民幣210,600,000元及人民幣341,200,000元」；及
- (12)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就第五糧庫(定義見通函)及其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互相供應原料、產品及服務(包括小麥)，而於2008年11月21日訂立的第五糧庫互供協議(定義見通函)；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第五糧庫及其聯繫人根據第五糧庫互供協議向本集團供應原料、產品及服務(包括小麥)的全年最高交易總值分別定為人民幣392,000,000元、人民幣634,800,000元及人民幣913,800,000元；以及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根據

第五糧庫互供協議向第五糧庫及其聯繫人供應原料、產品及服務(包括小麥)的全年最高交易總值分別定為人民幣515,000,000元、人民幣901,800,000元及人民幣1,347,200,000元」。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于旭波

香港，2008年12月6日

附註：

1. 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最遲於2008年12月22日下午四時正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2. 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3.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以上的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茲附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5.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其持有的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股東。若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就該等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方有資格就此投票。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寧高寧先生；執行董事于旭波先生、呂軍先生及岳國君先生；非執行董事遲京濤先生及馬王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懷漢先生、楊岳明先生及Patrick Vincent VIZZONE先生。